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6-013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或“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會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审议结果，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92,07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141,382,530股增加至141,474,600股，注册资本由141,382,530元增加至141,474,6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新风光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38.253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47.4600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4,138.253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4,147.46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此次备案登记手续等具体事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